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居间业务须知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居间人身份、行为准则及禁止行为等。

一、居间人定义及身份

(一) 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协议，以居间人名义从事居间介绍工作，从中获取居间报酬，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

(二) 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其从事的任何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期货公司无关，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居间人行为准则

1、忠实准则：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进客户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阻挠妨碍客户与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2、告知义务：居间人在开拓市场、联络客户、接受客户委托时须如实向客户揭示居间人身份及职责，告知有关签订合同事项，特别要向客户阐述从事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通过适当方法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并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做好权限内的投资者服务工作，不得故意隐瞒投资期货的风险或故意夸大投资期货的利益，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更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

3、禁止越权代理：居间活动范围仅限于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合同的中介服务”，无权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无权代客操作或者代客理财。

4、实名原则：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隐瞒其与期货公司的居间关系。

三、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接受客户的委托办理开户、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务；
- (二)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的承诺；
- (三) 利用居间人身份变相从事非法集资或融资、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 (四) 利用客户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客户谋取权益；
- (五) 假冒期货公司员工或机构，或以期货公司名义印刷宣传资料、设立非法经营服务网点或在期货公司经营场所外非法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
- (六) 为牟取提成收入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通过微信群喊单或网络直播等方式有意误导客户、诱使客户交易，欺诈客户，提供虚假信息；
- (七)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有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八)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

请您辨识居间人是否存在上述行为，若发现居间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您有权力向公司(投诉电话:400888218)举报。请您保护自身权益，不要盲目轻信居间人多种形式的交易指导或诱导交易的行为，请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四、其他事项

- 1、客户可通过期货公司网站及期货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查询居间人的相关信息。
- 2、客户可通过当地监管机构网站查询监管机构对当地居间人和居间行为的相关规定。
- 3、期货公司将按照约定，从客户手续费等经纪业务收入中提取部分作为佣金向居间人支付。

以上《居间业务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请将本句话抄写在横线上)

本人/本单位在此确认：本人/本单位在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_____确系居间人_____介绍所致，确认人(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办部门：_____经办人(开户授权人)：_____